

镇江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镇建筑产业办〔2018〕9号

关于对装配式建筑 PC 构件生产供应单位 生产技术能力实行登记管理的通知

各辖市（区）住建局、镇江新区城乡建设局、镇江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加强在我市范围内从事装配式建筑 PC 构件生产和供应单位管理，规范生产供应企业行为，保障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促进 PC 构件生产行业的有序发展，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 89 号令）、《关于加强装配式建筑工程监管的通知》（镇政建〔2018〕88 号），我市对装配式建筑 PC 构件生产供应单位生产技术能力实行登记管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镇江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镇江市建筑产业办”）负责登记管理工作，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装配式建筑 PC 构件质量及其检测活动的具体监督管理。辖市（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职权范围内，负责本辖区内 PC 构件生产供应登记和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二、装配式建筑 PC 构件生产供应单位登记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 装配式建筑 PC 构件生产能力登记表。
2. 属地发改部门项目备案文件。
3. 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环境评估报告。
4. 营业执照。
5. 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生产管理、技术人员、实验员、经营管理等人员工作经历、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
6. 产业工人名册及相关培训证书。
7. 生产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发票。
8. 预拌混凝土生产能力证明材料。
9. 质量保证体系资料。
10. PC 构件型式检验报告。
11. 江苏省住建厅科技发展中心对预制三板及综合管廊混凝土预制构件的评估认定材料。
12. 场地总平面布置图。

13.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三、登记程序

市区（京口、润州区）范围内及市外装配式建筑 PC 构件生产供应单位直接向镇江市建筑产业办申请。

辖市区范围内装配式建筑 PC 构件生产企业向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产业办申请，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产业办初审符合要求后，提交镇江市建筑产业办。

镇江市建筑产业办在资料检查符合要求情况下，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检查意见。资料和现场检查参照《镇江市装配式建筑 PC 构件生产技术导则》执行。

对符合登记要求的企业，在市住建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以镇江市建筑产业办名义发文公布登记结果。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装配式建筑 PC 构件生产技术能力登记表

镇江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 日



附件:

装配式建筑 PC 构件生产技术能力登记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镇江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监制

2018 年 5 月

一、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邮政编码		企业代码	
法人代表		电话	
联系人		电话/邮箱	
注册资本		营业执照号	
占地面积 (亩)		推场面积 (m ²)	
厂房面积 (m ²)		实验室面积 (m ²)	
在职职工总数		技术人员总数	
		经济管理人员	
		工程师及以上 人数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从事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生产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流水线	流水线数量 (条)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模台	模台数量(个)	
预制构件产 品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预制墙板 <input type="checkbox"/> 预制梁 <input type="checkbox"/> 预制柱 <input type="checkbox"/> 预制楼板 <input type="checkbox"/> 预制楼梯 <input type="checkbox"/> 预制阳台 <input type="checkbox"/> 预制空调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设计产能 (m ³ /年)		预拌混凝土 生产资质	

二、主要管理人员

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资格证	备注
技术负责						
质量负责						
生产管理						
设计人员						
试验人员						
质量员						
安全员						
其他						

三、主要工人

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培训时间	考核时间	备注
钢筋						
焊接						
混凝土						
模板						
养护						
机械						
其他						

五、生产设备

类别	名称	型号	发票	检定 时间	有效使 用年限	备注
构件 加工						
钢筋 加工						
混凝土 制备						

注：1、登记时提供设备的出厂合格证、采购发票、计量检定合格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尚有效使用期内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七、登记意见表

<p>辖市（区）住建 部门或建筑产业 办意见</p>	
<p>专家现场检查 意见</p>	
<p>镇江市建筑产业 现代化推进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 意见</p>	